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394號

債 權 人 林秀彥

債 務 人 昇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惠芬

一、債務人昇佑建設開發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,8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1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—按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債務人陳致宏業經核准逕為住址變更登記至彰化戶政事務所，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顯有住所不明之情事，而須依公示送達為之，依前開規定，不得行督促程序，故債權人對債務人陳致宏之聲請不合法，依同法第513條第1項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